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遵循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5,251,703.6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27,744.74 元，2025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222,998,007.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0,142,308.55 元。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p>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7月10日	<p>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p>1、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p>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确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 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5 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 2.06 审议《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

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来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各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2025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常态化开展线上及线下机构投资者交流会，邀请核心管理层就行业趋势、公司战略及经营近况进行深度对话，确保沟通渠道高效顺畅。同时，公司设立并畅通投资者服务热线，由专人接听、记录并跟进投资者咨询与建议，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为系统化、制度化提升沟通效能与舆情应对能力，公司已正式制定并发布《舆情管理制度》，构建覆盖监测、预警、研判、处置及反馈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内部职责分工与响应时效，实现对市场声音的主动聆听、对投资者关切的精准回应，以及对潜在风险的提前预判与妥善化解，持续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关系。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立足公司战略定位，聚焦经营目标达成与股东价值创造，科学高效决策部署重大事项，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年经营指标稳步实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将持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决策前瞻性与执行效能，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推动战略规划落地，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可持续发

展。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把披露质量关。同时，董事会将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构建稳定、透明、互信的沟通机制，依法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尤其注重中小投资者利益，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与市场信任。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